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紀重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崇凱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